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要約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有關事宜的邀請，亦不被視為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要約的邀請。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第二份修訂協議

茲提述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於發生若干事件後，底價將按指定公式(誠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其中一項事件為「(j)倘本公司或票據持有人釐定因上文未有提述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而應對底價作出調整」(「相關調整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刪除相關調整事件全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於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發行票據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發行票據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孟波先生、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劉加強先生及廖品綜先生(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田志遠先生及胡金銳先生。